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赵新宇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0-07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新宇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5,175,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到赵新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赵新宇先生结合自身的资金安排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新宇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减持上述减持计划中所涉及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赵新宇	30,653,840	23.69%	-	30,653,840

注：（1）赵新宇先生本次减持的股票均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2）本公告中所述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877,000 股；（3）赵新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赵新宇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赵新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赵新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